

海南省安宁医院

物
业
管
理
服
务
合
同

合同编号：ZXYHN-CGHT-2017017

甲方： 海南省安宁医院

乙方： 海口谐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ZXYHN-CGHT-2017017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南省安宁医院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海口谐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2017年度海南省安宁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Y2017-017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年服务费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伍角贰分元（小写¥2899904.52元）人民币。月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肆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（小写¥241658.71元）。乙方提供服务发票，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付清上月款项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保洁、安保、送餐、污水处理站管理、医疗及生活垃圾处理、协助约束和接送病人、义务消防队、车辆和患者停车棚管理、宿舍区电梯管理以及协助配合双创工作等服务。

根据中标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（见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）”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止；合同期满壹年后，由我医院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考核，如考核成绩

为优秀（95分以上），可再续签合同壹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给物业公司，物业公司需提供人员工资名册及交纳社保人员名册等资料。

五、人员要求

（1）工作人员总共不少于 82 人，其中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1 人，保洁人员不少于 47 人，保安不少于 31 人。

（2）工作人员招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员工必须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。

六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目标：以省级优秀管理示范区的服务标准为基础，持续保持一流的服务管理水平。

2、总体要求

2.1、乙方对甲方的物业管理方案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，甲方有审核权。

2.2、甲方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、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，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乙方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。

2.3、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、突发事故前，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。

2.4、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，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。

2.5、乙方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、言行规范，要注意仪容仪表、公众形象，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、年龄要有规定。2.6、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，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。

2.7、甲方大院内举办的公益宣传活动，乙方要协助甲方而不另外增加费用。

2.8、乙方在管理期间要保持省级物业管理示范区有效性。

2.9、乙方必须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查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安全合格的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

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资料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及海南省财政厅各一份。



甲方 (盖章): 海南省安宁医院

代表: *林永清*

地址: 海口南海市南海大道 10 号

开户银行:

账号: *2201078009200005775*

电话: *13807664563*

传真: *13807664563*

签约日期: 2017 年 8 月 6 日



乙方 (盖章): 海口中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: *符国东*

地址: 海口市环岛路 8 号

开户银行: 海口工行人民路支行

账号: 2201078009200005775

电话: 13807664563

传真:

签约日期: 2017 年 8 月 1 日



见证单位 (盖章):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

电话: 0895-68503448

传真:

签约日期: 2017 年 8 月 4 日